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
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问题 1 关于收购苏州泽达.....	3
问题 2 关于系统集成业务.....	24
问题 3 关于中药配方颗粒业务.....	40
问题 4 关于母子公司业务定位.....	60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资金往来.....	65
问题 6 关于浙江金淳的业绩补偿.....	72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收到《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号）后，及时组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或“天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书说明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问题 1 关于收购苏州泽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苏州泽达设立至被重组前，所有与公司相关的决议是如何形成的，并结合决议形成的过程、决议机制、参与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该收购交易是否确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提供决议文件等相关依据；（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苏州泽达的股东洽谈重组事宜”的客观依据，重组交易谈判的过程；（3）“苏州泽达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性”的情况下，使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应考虑两家企业未来不同的发展前景及两家企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选用其他更为合理的评估方法；（4）本次增发价格市盈率为 3.55 倍、远低于 2014 年 8 月和 2015 年 7 月的 6 倍左右市盈率及 2016 年 4 月的 16.97 倍市盈率的原因，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收购苏州泽达前后一个月间公司价值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6）苏州泽达被重组前自然人股东最终持股的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重组前后在发行人中持股比例的情况；（7）结合发行人的回复“苏州泽达所拥有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无法通过恰当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因此在合并时未将其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该类资产的价值最终体现在了合并商誉中”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是否持续发挥作用、考虑商誉减值时是否考虑了相关技术的变动及应用情况；（8）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详细论证该项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苏州泽达设立至被重组前，所有与公司相关的决议是如何形成的，并结合决议形成的过程、决议机制、参与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该收购交易是否确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提供决议文件等相关依据

苏州泽达自设立至被重组前，该公司历次重大决议的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苏州泽达相应时点的出资结构	审议事项	决议形成过程及形成机制	参与股东	参与人员及相关人员间的关系
1	2011年7月27日	刘雪松持股 19%； 赵宜军持股 19%； 陈勇持股 15%； 王龙虎持股 12%； 天津昕晨持股 10%； 栾连军持股 5%； 张群持股 5%； 周炜彤持股 5%； 吴永江持股 5%； 剑桥创投持股 5%	1、设立董事会，选举刘雪松、赵宜军等人为苏州泽达董事，刘雪松为董事长； 2、选举吴永江为苏州泽达监事； 3、制定《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30% 股权
2	2011年8月24日		1、苏州泽达实收资本变更； 2、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30% 股权
3	2012年12月20日		1、修改苏州泽达经营范围； 2、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30% 股权

4	2013年5月14日		1、修改苏州泽达经营范围； 2、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30% 股权
5	2013年8月21日		1、苏州泽达实收资本变更； 2、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30% 股权
6	2013年9月13日		1、苏州泽达实收资本变更； 2、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30% 股权
7	2014年12月12日		1、修改苏州泽达经营范围； 2、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 股权
8	2015年12月23日		1、修改苏州泽达经营范围； 2、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 股权

9	2015年12月31日		以货币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5%股权
10	2016年2月25日		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润泽；张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润泽、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福泽；周炜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福泽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吴永江、陈勇、赵宜军、栾连军、刘雪松、周炜彤、王龙虎、张群、天津昕晨、剑桥创投	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5%股权

11	2016年2月25日	宁波润泽持股79%； 天津昕晨持股10%； 宁波福泽持股6%； 剑桥创投持股5%	1、对苏州泽达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2、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盖章确认	宁波润泽、天津昕晨、剑桥创投、宁波福泽	1、刘雪松为宁波润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29.43%合伙份额的同时持有剑桥创投5%股权；2、吴永江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17.60%合伙份额的同时为宁波福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福泽47%合伙份额；3、栾连军为宁波润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12.94%合伙份额的同时为宁波福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福泽8%合伙份额
12	2016年3月16日		宁波润泽将其持有的1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晨	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盖章确认	宁波润泽、天津昕晨、剑桥创投、宁波福泽	1、刘雪松为宁波润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29.43%合伙份额的同时持有剑桥创投5%股权；2、吴永江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17.60%合伙份额的同时为宁波福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福泽47%合伙份额；3、栾连军为宁波润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12.94%合伙份额的同时为宁波福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福泽8%合伙份额

13	2016年3月16日	<p>宁波润泽持股 77.67%； 天津昕晨持股 10%；</p>	<p>1、对苏州泽达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2、修改《公司章程》</p>	<p>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p>	<p>宁波润泽、天津昕晨、剑桥创投、宁波福泽、姚晨</p>	<p>1、刘雪松为宁波润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 29.43% 合伙份额的同时持有剑桥创投 5% 股权；2、吴永江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 17.60% 合伙份额的同时为宁波福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福泽 47% 合伙份额；3、栾连军为宁波润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 12.94% 合伙份额的同时为宁波福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福泽 8% 合伙份额；4、姚晨为天津昕晨股东李春昕之子、姚小津之侄</p>
14	2016年3月19日	<p>宁波福泽持股 6%； 剑桥创投持股 5%； 姚晨 1.33%</p>	<p>1、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津昕晨、姚晨、剑桥创投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修改《公司章程》</p>	<p>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全体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p>	<p>宁波润泽、天津昕晨、剑桥创投、宁波福泽、姚晨</p>	<p>1、刘雪松为宁波润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 29.43% 合伙份额的同时持有剑桥创投 5% 股权；2、吴永江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 17.60% 合伙份额的同时为宁波福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福泽 47% 合伙份额；3、栾连军为宁波润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 12.94% 合伙份额的同时为宁波福泽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福泽 8% 合伙份额；4、姚晨为天津昕晨股东李春昕之子、姚小津之侄</p>

苏州泽达股东以参加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参与苏州泽达重大事项决策，苏州泽达历次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出席，所审议议案均在全体股东的确认下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委托投票签字等情况。2016年2月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前，结合苏州泽达决策参与人员及相关人员间的关系、苏州泽达各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等方面来看，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均无法对苏州泽达形成控制，各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苏州泽达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2016年3月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在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前一年期间，苏州泽达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相关决议文件依据为苏州泽达设立至被重组前的股东会决议，上述文件已随本次申报文件提交，请参阅“8-4-3 问题1 相关的客观依据”。

（二）“公司于2015年7月与苏州泽达的股东洽谈重组事宜”的客观依据，重组交易谈判的过程

根据交易双方（刘雪松和林应）的电子邮件截图以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记录，2015年7月交易双方开始洽谈公司收购苏州泽达事宜，并于8月形成初步的方案。邮件截图已随本次申报文件提交，请参阅“8-4-3 问题1 相关的客观依据”。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15年7月，苏州泽达开始梳理自身业务，出售了联趣信息的股权，剥离了传统中药工厂的生产控制系统技术改造业务，其后又出售了杭州泽达健康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2015年9月，宁波润泽、宁波福泽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16年2月及3月，苏州泽达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2016年3月，审计及评估工作结束，交易双方分别履行内部程序批准重组事项。

(三) “苏州泽达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性”的情况下,使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应考虑两家企业未来不同的发展前景及两家企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选用其他更为合理的评估方法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苏州泽达洽谈收购事宜时,两家公司处于相同的发展阶段,并均具有相似的市场发展前景,因此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两家公司均从事信息化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食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业务,为食药监管部门及医药流通第三终端(包括诊所、药品零售企业等)提供信息化服务平台。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等。双方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企业。

2、两家公司设立时间相近,发展阶段相同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设立,苏州泽达于 2011 年 8 月在苏州设立,双方于收购谈判前一年均实现小幅盈利,因此均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苏州泽达历史业绩波动较大,且苏州泽达已对部分原有业务进行剥离,并将根据重组计划调整自身业务,公司不久前才完成与网新易盛的业务整合,因此无法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公司及苏州泽达的未来利润水平,故无法采用收益法对两家公司进行评估。

3、两家公司的发展前景相似

2015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等纲领性文件,推进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工业生产、益民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以及下游应用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及苏州泽达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两家公司均非上市或挂牌企业

在本次交易的谈判定价期间，公司及苏州泽达均非上市企业且未在任何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因此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公司及苏州泽达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苏州泽达洽谈收购事宜时。公司及苏州泽达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相同，且均有相似的发展前景，鉴于双方均未上市或挂牌交易，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且公司与苏州泽达均处于成长期，无法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公司及苏州泽达的未来利润水平，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公司及苏州泽达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增发价格市盈率为 3.55 倍、远低于 2014 年 8 月和 2015 年 7 月的 6 倍左右市盈率及 2016 年 4 月的 16.97 倍市盈率的原因，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2014 年 8 月及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并非参照市盈率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2014 年 8 月，天津晨曦将持有的 4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昕晨，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定价系考虑到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015 年 7 月，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 453.6 万元出资额、80 万元出资额及 66.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转让价格 1.35 元/注册资本。亿脑创投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为厘清公司的股权结构，明确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对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的调整，定价系参考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3 元后确定。

公司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披露 2014 年 8 月及 2015 年 7 月股份转让的市盈率为依据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及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计算，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成立，2014 年为成立第二年，公司仍处于与网新易盛业务整合过程中，净利润水平较低，因此以转让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倍数较高。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定价依据亦非参照市盈率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交易对方洽谈苏州泽达的收购事宜，收购苏州泽达股权的目的是业务重组，是公司信息化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公司收购苏州泽达交易的定价系依据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经评估的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的。由于公司及苏州泽达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相同，且均有相似的发展前景，双方均未上市或挂牌交易，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且公司与苏州泽达均处于成长期，无法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公司及苏州泽达的未来利润水平，因此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公司及苏州泽达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合理，依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经双方股东确认，因此该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

3、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按照市盈率指标进行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的电子邮件截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财务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现金的股份发行方案系 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确定，募集的现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给予了公司较高的溢价。公司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采用市盈率法进行定价，定价参考了新三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挂牌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并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效应，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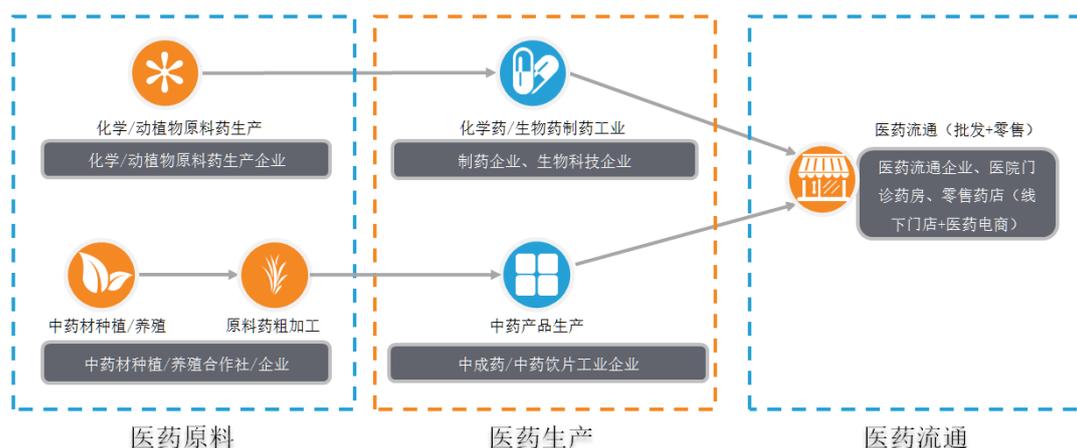
综上，由于各项交易进行时的目的和背景不同，各项交易定价依据不同，且各项交易处在公司不同发展时期，因此各项交易价格的市盈率存在差异，但各项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五）收购苏州泽达前后一个月间公司价值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苏州泽达洽谈收购事宜，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对苏州泽达的收购。公司主要从事食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业务，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等，公司与苏州泽达均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均服务于医药行业，因此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1、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业务协同性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医药原料、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产业链上游的医药原料是用作生产化学药、中药和生物药的原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材及动植物原料药；中游的医药生产主要包含化学药生产、中药生产、生物药生产；下游医药流通则是通过流通渠道到达零售药店或门诊药房等，最终面向用药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从事医药流通领域的信息化业务，为食药监管部门及医药流通第三终端（包括诊所、药品零售企业等）提供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对医药流通过程中的各个流程、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加工和处理，实现产品质量追溯、流通控制和效率提升，通过流通数据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可借助大数据等技术向相关各方提供增值的应用服务。

2015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金淳，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为农业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对湿度、温度、酸碱度等感知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检测设备收集与自然环境、农业生产及流通相关的数据，经提炼和分析后通过各应用平台向农业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农艺优化、自动化生产、流通控制、品牌化管理、网络化销售等服务。

自此，公司已拥有位于医药产业链两端的医药流通领域信息化及农业信息化业务。

2016年3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苏州泽达以中药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

苏州泽达的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间段，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与公司原本拥有的医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以及农业信息化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形成了覆盖医药健康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2、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技术协同性

公司与苏州泽达均从事信息化服务，苏州泽达已经积累了在中药装备、工艺优化、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丰富的知识经验，由于研发技术人员以药学背景为主，大数据运算处理分析能力以及信息平台构建能力等信息化技术与泽达易盛相比还存在差距，信息化技术的瓶颈制约了苏州泽达的发展。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将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达对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同时公司的技术中心将结合苏州泽达丰富的医药知识经验，对医药行业的数据处理模型不断地训练，使之能够在保证处理效率的同时，持续地优化和提升对医药数据处理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公司和苏州泽达将实现技术协同、优势互补。

3、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客户资源协同性

中药材在种植过程中的土壤、温度、湿度等多种因素将影响其效用，且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中药生产企业自建种植基地已成为趋势，如同仁堂、天士力、云南白药、片仔癀、广州药业、太极集团等公司已将产业链扩展到上游中药材的种植领域，而华润医药等大型药企除自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外，也拥有医药销售公司、零售药店等覆盖医药流通环节。面对拥有独立种植基地的中药

生产企业，公司可提供面向原材料种植、生产加工、市场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的信息化系统。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与苏州泽达将实现客户资源共享，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实现了基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业务整合，2016年4月财务投资者以现金向公司进行增资，考虑到上述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将产生的协同效应，财务投资者认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并对公司挂牌新三板有良好预期，因此公司参考了新三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挂牌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平均市盈率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综上，由于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业务协同性、技术协同性以及客户资源协同性，并且财务投资者认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在完成收购苏州泽达一个月后的增资价格有显著提升具有合理性。

（六）苏州泽达被重组前自然人股东最终持股的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重组前后在发行人中持股比例的情况

苏州泽达被重组前自然人股东最终持股的相关情况以及持股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苏州泽达股权比例	第二层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对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重组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比例合计	重组后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比例合计	截至目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比例合计
1	宁波润泽	77.67%	刘雪松	29.43%	-	7.70%	7.17%
			王龙虎	14.11%	-	3.65%	1.76%
			陈勇	12.94%	-	3.35%	1.66%
			赵宜军	12.94%	-	3.35%	1.61%
			栾连军	12.94%	-	3.51%	1.69%
			吴永江	11.76%	-	3.98%	1.87%
			周炜彤	2.94%	-	0.76%	0.37%
			张群	2.94%	-	0.76%	0.37%
2	天津昕晨	10%	李春昕	80.00%	通过天津昕晨间接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比例为 16.00%	13.34%	6.42%
			姚小津	20.00%	通过天津昕晨间接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比例为 4.00%	3.33%	-
3	宁波福泽	6%	郁黎平	45.00%	-	0.90%	0.43%
			吴永江	47.00%	-	3.98%	1.87%
			栾连军	8.00%	-	3.51%	1.69%
4	剑桥创投	5%	叶继术	42.00%	-	0.70%	0.34%
			刘雪松	5.00%	-	7.70%	7.17%
			盛况	5.00%	-	0.08%	0.04%
			尹建伟	5.00%	-	0.08%	0.04%
			陈耀武	5.00%	-	0.08%	0.04%

			王家邦	5.00%	-	0.08%	0.04%
			李毅	5.00%	-	0.08%	0.04%
			李鹏	5.00%	-	0.08%	0.04%
			殷国海	5.00%	-	0.08%	0.04%
			叶树明	5.00%	-	0.08%	0.04%
			叶云岳	5.00%	-	0.08%	0.04%
			卜荣君	3.00%	-	0.05%	0.02%
			宋正荣	3.00%	-	0.05%	0.02%
			李小霞	1.00%	-	0.02%	0.01%
			赵志刚	1.00%	-	0.02%	0.01%
5	姚晨	1.33%	-	-	-	0.44%	2.19%

(七)结合发行人的回复“苏州泽达所拥有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无法通过恰当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因此在合并时未将其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该类资产的价值最终体现在了合并商誉中”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是否持续发挥作用、考虑商誉减值时是否考虑了相关技术的变动及应用情况

与专利技术形成相关的成本已在发生时费用化，上述专利技术的价值未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反映。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120号《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时未将上述未在账上体现的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单独评估，因此上述专利技术的价值未在评估值中反映，该类资产的价值最终体现在了合并商誉中。

1、专利技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时，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主要为制药工艺及制药过程控制相关专利，其中与制药过程控制相关专利主要在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中发挥作用，与制药工艺相关的专利主要在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业务（以下简称“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中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使用的业务类型
1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医药生产信息化
2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3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4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5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6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7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9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使用的业务类型
10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11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发明	主要用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也可以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12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13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余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14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15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16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17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18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19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公司制药过程控制相关专利适用于大多数中药通用的工艺、生产环节和装备,为医药生产信息化软件设计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或提供质量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例如专利“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该技术可以使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于中药工业现场的水沉环节,实现对水沉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为中药水沉、醇沉过程药液质量参数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应用于“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等项目中,指导在线检测系统架构设计和实施,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来源体系设计等。

公司通过对一些代表性的品种进行工艺优化研究,形成制药工艺相关专利,并提取凝练这些专利的通用性和共性成果,从而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提供工艺解决方案。例如:“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通过使用本专利可以提高中药配方颗粒研究的提取工艺,对于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该类专利亦可以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公司已对上述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专利做重大事项提示,具体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 (六)。

2、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专利技术的考虑

由于苏州泽达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对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及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发挥作用，因此其价值体现在公司整体的收益中。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号），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并未单独考虑专利技术产生的收益，而是将苏州泽达作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由于收益法涉及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因此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实际已考虑了相关技术的变动及应用情况。

（八）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详细论证该项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1：“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不构成股份支付

①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并非为了获取其原股东的服务

苏州泽达原股东穿透后共计26名自然人，其中郁黎平曾于公司任职（已于2017年离职），刘雪松、王龙虎、陈勇于苏州泽达兼职，除上述工作关系外，刘雪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吴永江担任公司董事，赵宜军、栾连军担任公司监事；李春昕、姚小津为公司股东天津昕晨的股东，姚晨为李春昕之子；姚晨为公司客户红日药业董事长姚小青之子，李春昕与姚小青系夫妻关系，姚小津与姚小青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工作及股权关系，且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上

述人员为公司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重组协议中亦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因此，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不构成股份支付。

②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目的为业务并购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目的为资产重组和业务并购，是公司信息化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体系更为完善，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重组双方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收购苏州泽达事项不构成对苏州泽达原股东的股份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苏州泽达自设立至重组期间的工商备案文件，取得全部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其决议形成过程、决议机制；

2、对苏州泽达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各股东之间的关系；

3、取得与重组事项洽谈相关的往来邮件，访谈林应、刘雪松，查询苏州泽达、宁波润泽、宁波福泽、浙江联趣工商信息，取得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核查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4、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核查评估师对评估方法的选取情况；

5、查阅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及 2015 年盈利情况；

6、查阅发行人工商信息，访谈公司股东，取得董事会秘书关于 2016 年 4 月增资事项的邮件截图，核查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定价方式；

7、查询 WIND 数据库，核查新三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挂牌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情况；

8、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与苏州泽达协同性的说明，核查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9、对苏州泽达收购前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其在重组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或苏州泽达的任职情况、与公司股东、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10、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苏州泽达专利在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11、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 号），核查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1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了解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苏州泽达股东以参加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参与苏州泽达重大事项决策，苏州泽达历次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出席，所审议议案均在全体股东的确认下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委托投票签字等情况。2016 年 2 月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前，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在公司 2016 年 3 月收购苏州泽达前一年期间，苏州泽达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故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苏州泽达进行洽谈，交易谈判有邮件、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客观依据佐证。

3、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苏州泽达洽谈收购事宜时。发行人及苏州泽达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相同，且均有相似的发展前景，鉴于双方均未上市或挂牌交易，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且发行人与苏州泽达均处于成长期，无法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发行人及苏州泽达的未来利润水平，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发行人及苏州泽达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的发行市盈率与其他交易事项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各项交易进行时的目的和背景不同，各项交易定价依据不同，且各项交易处在公司不同发展时期，因此各项交易价格的市盈率存在差异，但各项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5、由于发行人与苏州泽达具有业务协同性、技术协同性以及客户资源协同性，并且财务投资者认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在完成收购苏州泽达一个月后的增资价格有显著提升具有合理性；

6、苏州泽达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及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发挥作用，也可以为发行人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其价值体现在苏州泽达整体的收益中，苏州泽达作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实际已考虑了相关技术的变动及应用情况；

7、收购苏州泽达事项不构成对苏州泽达原股东的股份支付。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交易双方就本次收购的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核查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对交易各方主要股东及 2016 年 4 月入股的财务投资人进行访谈；核查了交易对手持有交易标的及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核查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工作及股权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核查了发行人与苏州泽达业务、

技术及客户资源的协同性；核查了苏州泽达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及股东会决议资料；核查了与该项交易谈判相关的往来邮件等客观证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申报及回复材料披露，“在系统集成业务中，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公司将系统集成收入中软件和硬件分别对应的收入进行了拆分，拆分依据为：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 \times (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过程中发现：发行人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就硬件与软件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并分别签订硬件设备到货单及软件验收报告；大部分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部分软件业务为委托外部开发。

请发行人说明：（1）前期申报及回复材料是否存在差错，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的依据是否充分；（2）在发行人软硬件销售分别有合同及验收单支持的情况下，回复问询函“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相关问题时不使用实际数据而使用拆分数据的原因；（3）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的选择由哪方决定，提供充分客观依据，并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发行人是否需要在客户场地进行集成工作，相关工作的时长及工作量情况，并结合硬件选择方、发行人工作内容及硬件直接发货给客户等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及体现了发行人的何种技术，相关收入是否确实属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5）发行人各类业务委托外部开发的比比例，委托外部开发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的情况，主要被委托对象的名单及业务占比，软件业务委托外部开发的内容，发行人与被委托对象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其承担项目开发职责还是仅出人工，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开发过程中 较多使用委托

开发的情况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技术；(6) 发行人披露的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前期申报及回复材料是否存在差错，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项目均为整体项目，软硬件不单独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2 个系统集成项目应客户要求就硬件与软件分别签署销售合同，并分别签署硬件设备到货单及软件验收报告，其余项目并未分开签署合同。对于 12 个应客户要求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公司按合同对软硬件分别进行开票，公司在拆分上述合同对应的软硬件收入时，使用软硬件分别进行开票的金额，即软硬件合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软硬件合同的合同金额扣除税金)进行拆分。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公司以 10% 作为硬件部分的成本加成率将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实际报价中采用硬件采购成本加成 10% 左右进行报价，且对于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增值税征即退金额亦按照硬件成本加成 10% 扣除后计算退税，因此公司以 10% 作为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及项目整体开票硬件收入的成本加成率进行拆分。

综上，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的依据充分。

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如下：

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

上述拆分以系统集成业务中软件部分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为角度作为划分依据。实际上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软硬件分别开票，软件部分可按开票金额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其软硬件划分依据为软硬件分别开票的金额，即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对应的收入；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可享受软件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其软件部分按总开票金额扣除硬件采购成本加成 10% 计算，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软硬件收入；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可享受软件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软硬件亦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软硬件收入。

为使披露文件更加明确清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之“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

系统集成业务中，对于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项目，按软硬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金额，即软硬件合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 来拆分软硬件收入。

（二）在发行人软硬件销售分别有合同及验收单支持的情况下，回复问询函“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相关问题时不使用实际数据而使用拆分数据的原因；

1、对于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收入拆分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2 个系统集成项目应客户要求就硬件与软件分别签署销售合同，并分别签署硬件设备到货单及软件验收报告，其余项目软硬件并未分

别签署合同。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中软硬件分别签订合同以及软硬件合并签订合同的项目数量如下：

单位：个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软硬件分别签订合同	6	5	1	-	12
软硬件合并签订合同	7	17	15	10	49
合计	13	22	16	10	61

报告期内 12 个软硬件分别签订合同并分别签订硬件设备到货单及软件验收报告的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	合同类别
2019年 1-6月	浙江省公众 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医药商业服务 云平台	2019年智慧医药云平台	软件
			2019年智慧医药云平台设备采购	硬件
		社区健康服务 云平台	基于远程诊疗的社区健康服务云平台	软件
			基于远程诊疗的社区健康服务云平台 设备采购	硬件
		中医服务云平 台	基于远程诊疗的智能中医服务云平台	软件
			基于远程诊疗的智能中医服务云平台 设备采购	硬件
	杭州天翼智 慧城市科技 有限公司	慢病诊疗服务 云平台	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	软件
			云平台硬件采购	硬件
	浙江鸿程计 算机系统有 限公司	后勤服务保障 云平台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	软件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 硬件及配套软件采购	硬件
	航天神禾科 技（北京） 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产全 过程大数据管 理云平台	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大数据管理云平台 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软件
			云平台硬件	硬件
2018年	浙江省公众 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远程诊疗服务 平台	远程诊疗协同服务平台	软件
			远程诊疗协同服务平台设备	硬件
		现代农业智能 管控平台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	软件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设备	硬件
	杭州天翼智 慧城市科技 有限公司	智慧小镇公共 信息云服务平 台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软件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设备	硬件
	新一代专网 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大数据云平台	大数据中心云平台	软件
			云数据终端安装调试	软件
			新一代云数据终端硬件	硬件
	浙江鸿程计	智慧政务管理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软件

	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硬件	硬件
2017年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食药安全云平台综合应急指挥以及视频监控项目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	软件
			食药安全云平台综合应急指挥系统	软件
			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软件
			云数据终端	硬件

对于 12 个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公司按合同对软硬件分别进行开票，公司在拆分上述合同对应的软硬件收入时，使用软硬件分别进行开票的金额，即软硬件合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软硬件合同的合同金额扣除税金）进行拆分。

2、对于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收入拆分原则

对于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中其他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公司以 10% 作为硬件部分的成本加成率将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实际报价中采用硬件采购成本加成 10% 左右进行报价，且对于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亦按照硬件成本加成 10% 扣除后计算退税，因此公司以 10% 作为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成本加成率进行拆分。

综上，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的依据充分，软硬件收入合理。

（三）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的选择由哪方决定，提供充分客观依据，并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的选择由公司决定

所有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中均无甲方客户指定硬件设备供应商的条款。在系统集成项目承接时，公司均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初步制定软件设计方案和系统集成方案，并制作投标或响应文件，由公司按照软件设计方案和系统集成方案制作所需硬件设备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型号等）、软件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可实现功能等）等文件。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等文件一般包含由公司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等条款。在此过程中，绝大多数客户全权交由公司拟定设备清单并按照

上述设备清单签署合同，并配置硬件，少数客户可能会提出希望配置某项特定的硬件设备，公司将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给予客户建议，并制定设备清单。

公司根据设备清单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并自主选择供应商。在选择硬件供应商的过程中，客户并未参与其中，公司自主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综合比价后选定合适的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拟定交易合同条款，安排供应商发货，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验收，因此硬件供应商的选择由公司决定。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可自主决定配套硬件设备的供应商、规格、价格及数量。

相关依据文件为对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客户的访谈资料，发行人提交客户的含有硬件配置清单的投标文件及相应的中标文件；上述文件已随本次申报文件提交，请参阅“8-4-4 问题 2 相关的客观依据”。

2、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是整体项目，其并非简单的软件及硬件安装，而是在此基础上需要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联结起来为用户实现特定功能的工作，集成前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是一个个独立的系统，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因系统集成涉及多种配套硬件设备及软件，因此对运行环境的部署、对各系统所需接口的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联调联试尤为重要。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集成工作主要包括：（1）对配套硬件进行安装及进行综合布线；（2）对存储、网络、安全等环境进行部署，使其达到符合软硬件运行的条件；（3）进行数据库配置及测试；（4）对各系统所需接口进行开发并测试；（5）将各个分离的软件、硬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平台之中；（6）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联调联试；（7）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试运行。集成阶段视项目难度不同一般时长在一周到数周。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实现的收入涉及61个系统集成项目，根据系统集成项目销售合同以及相对应的采购合同，上述合同均适用于按照总额法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按照总额法而不采用净额法披露的原因	合同条款
1	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数量等）。在某些情况下，部分硬件设备的型号由客户指定，但是公司仍有自主选择设备的供应商、拟定设备采购价格和合同结算条款的权利，不受客户指定硬件设备型号的约束。	所有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中均无条款约定硬件设备的供应商。
2	虽然部分硬件产品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但公司仍直接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公司先取得商品控制权，再主导供应商向客户发送商品；即使硬件设备需要提供后续质保服务，供应商也仅是作为公司代表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产品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	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客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造成修理产生的费用，客户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公司另行支付。
3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销售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条款：设备款由客户分期支付给公司；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的自有账号。 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分期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4	公司承担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根据公司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论公司的客户最终是否接受相关产品，公司都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销售价格，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因此，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销售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均应该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与客户是否最终接受相关产品无关；产品在实际交付给客户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

综上，根据业务实质和合同条款进行分析，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的选择均是由公司最终决定，因此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需要在客户场地进行集成工作，相关工作的时长及工作量情况，并结合硬件选择方、发行人工作内容及硬件直接发货给客户等相关情

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及体现了发行人的何种技术，相关收入是否确实属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1、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性质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划分为系统集成类业务的项目类型为既包含软件开发和集成服务也包含其配套硬件销售的项目。系统集成类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项目均为整体项目，软硬件不单独对外销售。

2、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承接过程中公司承担的工作

在系统集成项目承接时，客户要求采用其规定的合同范本或谈判文件，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格式不完全相同。但在每个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均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初步制定软件设计方案和系统集成方案，并制作投标或响应文件，由公司确定并制作所需硬件设备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型号等）、软件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可实现功能等）等文件。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等文件一般包含由公司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等条款。因此，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项目出具设计方案，由公司确定需要定制的软件以及相应的配套硬件。

3、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签署后公司承担的工作

（1）项目框架确定及计划制定阶段

在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签署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的行业积累、技术应用，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涉及架构、功能、业务、流程的规划设计，对接下来要达成的功能实现工作进行整理。公司视项目进行阶段的整体人员安排，以及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可能将一部分项目中将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公司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期限、成本预算及项目开发需求，组织技术评估小组对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划定并整理采购需求，确定委托开发内容。

（2）软件开发阶段

①存在软件委托开发的项目

在供应商承接开发任务后，公司提供给供应商开发框架，供应商在上述开发框架下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工作，由公司开发人员对关键节点进行检

查和确认，在供应商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后续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平台化的软件。

②公司自身进行软件开发的项目

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在事先确定的开发框架下，完成代码编写工作，由项目组负责人对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确认，由项目组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平台化的软件。

(3) 配置硬件阶段

公司按照在合同签署阶段公司制作的硬件设备清单，为客户采购配套硬件。为节省运输费用，公司一般采用就近采购原则，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寻找相应的供应商，并在采购协议中约定，由供应商将配套硬件运至客户指定处。

(4) 软硬件集成阶段

软硬件集成并非简单的软件及硬件安装，而是在此基础上需要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联结起来为用户实现特定功能的工作，集成前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是一个个独立的系统，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因系统集成涉及多种配套硬件设备及软件，因此对运行环境的部署、对各系统所需接口的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联调联试尤为重要。

公司在客户指定处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在软硬件集成的阶段，公司主要的工作为①对配套硬件进行安装及进行综合布线；②对存储、网络、安全等环境进行部署，使其达到符合软硬件运行的条件；③进行数据库配置及测试；④对各软硬件系统所需接口进行开发并测试；⑤将各个分离的软件、硬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平台之中；⑥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联调联试；⑦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试运行。集成阶段视项目难度不同一般时长在一周到数周。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文件，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及和仁科技的项目实施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工作内容
卫宁健康	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在完成项目设计和开发后，进入实施阶段。承担实施的部门根据合同和《安装任务单》，通过与用户进行充分沟通后，制定《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实施、测试工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

	完成实施，进入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阶段。
创业慧康	项目实施：包括现场环境准备、到货设备检验进场、安装实施/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和系统测试等关键环节。现场环境准备，目的是对前期项目调研阶段中发现的问题加以解决。到货设备验收进场，对设备/工程物资进行开箱清点，确定设备/工程物资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指标满足用户的合同约定，并存放在用户指定的安全地点。安装实施/工程施工，指按照《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设备的安装、施工等任务。
和仁科技	公司取得相关业务均基于最终业主单位的认可，均需向最终业主客户完成公司承做系统的设计、开发、现场实施、调试等全部内容，向最终业主客户直接负责。

综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项目实施地与公司相同为客户现场或客户指定的现场，其系统集成工作的流程、内容和方式等均与公司类似。

4、系统集成业务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划分为系统集成类业务的项目类型为既包含软件开发和集成服务也包含其配套硬件销售的项目。系统集成类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项目均为整体项目，软硬件不单独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2 个系统集成项目应客户要求就硬件与软件分别签署销售合同，并分别签署硬件设备到货单及软件验收报告，其余项目软硬件并未分别签署合同。对于上述 12 个项目，虽然其软硬件分别签署销售合同，并分别签署硬件设备到货单及软件验收报告，但上述项目均为整体承接，在客户下发的采购通知书中软件和硬件部分使用相同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软硬件均在同天或同期完成验收，且客户在对软硬件整体调试验收通过才视为项目完成。因此，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均为整体项目。

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发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充分解读其需求，从而借助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在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开发框架设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方面，同时也

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的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引擎结合、应用支撑等方面。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综上，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借助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公司按照在合同签署阶段公司制作的硬件设备清单，为客户采购配套硬件。为节省运输费用，公司采取就近原则选择供应商，并在采购协议中约定，由供应商将配套硬件运至客户处。公司在客户指定处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集成阶段视项目难度不同一般时长在一周到数周。系统集成项目整体承接、同期验收，在客户对软硬件整体调试验收通过才视为项目完成，因此整体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五）发行人各类业务委托外部开发的比例，委托外部开发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的情况，主要被委托对象的名单及业务占比，软件业务委托外部开发的内容，发行人与被委托对象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其承担项目开发职责还是仅出人工，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开发过程中较多使用委托开发的情况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技术；

1、发行人各类业务委托外部开发的比例，委托外部开发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的情况

发行人各产品形态下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系统集成	11.47	10.15	5.35	7.04
定制软件	44.89	40.76	46.42	47.64
技术服务	27.55	48.57	23.54	20.00
合计	18.50	18.13	19.34	31.91

2、主要被委托对象的名单及业务占比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占当期技术服务费的比重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9年	2018	2017	2016	2019年	2018	2017	2016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1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41	7.04	35.26	-	9.51	1.28	6.82	-
2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7.81	28.56	-	-	7.00	5.18	-	-
3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9.93	-	-	-	1.80	-	-
4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1.09	35.45	16.18	9.74	0.20	6.43	3.13	3.11
5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0.58	32.00	-	-	0.10	6.19	-
6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47.24	-	-	-	15.08
7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43.02	-	-	-	13.73
小计		90.32	81.54	83.44	100.00	16.71	14.79	16.13	31.91

3、软件业务委托外部开发的内容，发行人与被委托对象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其承担项目开发职责还是仅出人工

公司外购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是由软件供应商在公司设计好的系统规划和提供的系统框架内，进行基础性的代码编写、数据整理记录等工作。公司的开发框架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供应商基于公司的开发框架进行代码编写工作，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项目交付清单，供应商仅提供人工服务，并不承担具体项目的开发职责，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系统的前端页面设计：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调整页面色彩，排列图片等；（2）验证工作：供应商将公司设定好的各类数据所对应的复杂逻辑逐一匹配到应用端，如公司设定好酸碱度的逻辑语言为数字 0 至 14，供应商将该逻辑语言匹配到酸碱度的页面；（3）调用工作：公司定制化开发出软件系统的各类功能组件、中间件等并完成整体布局，供应商按公司的布局调用各类功能组件、中间件等，如公司设定好柱状图的制图逻辑并形成对应的功能组件，供应商将该功能组件排列到系统平台的图表功能区；公司设计好各类数据库联接的中间件，供应商将其调用到数据处理端，实现不同接口、标准的数据库如 Oracle、Sybase、DB2 间的数据传输处理。上述工作在各项目的开发中均会涉及，属于非核心的人工服务。

因此，公司的供应商未承担项目开发职责，供应商仅在公司设计好的系统框架内完成非核心且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人工服务工作。

4、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开发过程中较多使用委托开发的情况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技术

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的企业及政府，提供的产品主要是复杂的大型应用系统，因客户具体所在区域、管理模式、网络结构、相关集成、业务流程、业务重点、业务级别及规模等因素不同，在获取承接项目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的行业积累、技术应用，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涉及架构、功能、业务、流程的规划设计。

公司的技术人员主要工作集中在核心技术（如：行业计算模型、中间件、元数据交换技术等）、基础开发框架、服务组件及对项目的总体设计。在进行具体的项目实施开发时，这些融合了公司行业积淀和核心技术的架构能力和开发框架，影响项目的实际执行成本及交付质量，公司提供的开发前的架构规划和开发中采用的开发框架将合理的控制成本和质量，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对于后期人力编码工作，一般会需要较多的基础开发人力投入，公司根据成本效益规则，结合项目情况和公司人力资源情况，安排相应的委托外部开发工作，公司向供应商分配开发任务后，会由公司提供给供应商开发框架及进行架构规划，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来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工作，可以减少开发时间及缩短测试或返工时间，从而提高整个项目的开发效率，并降低公司人力成本的投入。

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用外包/外购技术服务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科创板注册生效的企业中合计 11 家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述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委托开发的情况，其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卓易科技	17.09	20.45	35.78
2	普元信息	17.83	45.32	50.95
3	金山办公	9.41	11.20	7.24
4	安恒信息	22.49	20.69	18.71
5	致远互联	4.89	6.31	5.79
6	宝兰德	23.65	30.19	82.18
7	晶丰明源	36.58	38.46	40.11

8	山石网科	7.25	8.45	5.64
9	柏楚电子	22.51	17.48	10.65
10	航天宏图	21.52	27.82	32.21
	均值	18.32	22.64	28.93
	公司	18.13	19.34	31.91

注：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数据，因此统计口径统一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11 家企业中虹软科技委外技术服务费用归集于营业成本-其他费用中，未进行单独拆分，因此予以剔除。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下降，与上述科创板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平均水平相近，最近两年略低于该平均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技术服务费占扣除直接材料后的成本比重约为 40%，部分公司如致远互联、晶丰明源、普元信息、宝兰德等，在报告期个别期间的外包/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占全部人工成本的比重超过 40%。因此从行业角度看，发行人存在委托外部开发的情况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凭借行业知识经验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的开发框架设计中，供应商在该框架下完成其负责的非核心且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给合适的企业完成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

（六）发行人披露的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是否准确

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为：对核心技术有不同程度运用的各类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既包括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包括系统集成收入及其他运用核心技术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发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充分解读其需求，从而借助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在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开发框架设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方面，同时也

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的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引擎结合、应用支撑等方面。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公司视项目进行阶段的整体人员安排，以及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可能将一部分项目中将非核心且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公司提供的开发框架系公司多年项目经验及技术迭代的成果积累，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上述工作均为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工作成果，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合理。

综上，发行人披露的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拆分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各期 70% 以上收入的合同履行文件，包括签订的合同、发票及验收单等，根据合同等文件核对发行人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情况；

2、访谈系统集成项目主要客户的业务负责人，了解硬件的选择过程，核实是由发行人对硬件做选择，取得受访人员对访谈内容签字确认的文件；取得由发行人对硬件的选择做决定的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发行人提交客户的含有硬件配置清单的《投标文件》及相应的《中标通知书》等；

3、获取报告期各期 70% 以上收入的合同履行文件，根据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硬件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

4、访谈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需要在客户场地进行集成工作，集成工作的时长及工作量情况，发行人集成工作的具体内容，硬件直接发货给客户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系统集成工作中技术能力的体现；

5、根据采购表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检查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核查的比例均达

到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 70% 以上；分析成本构成中技术服务费的情况及其中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占比情况，与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进行核对；

6、获取主要被委托供应商与发行人确认工作内容的《项目交付清单》，检查被委托供应商实际承担的非核心且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页面制作等工作，分析发行人主要是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委托外部开发；

7、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对软硬件收入拆分的依据的描述进行了修改使披露文件更加明确清晰，公司对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的依据充分。

2、对于发行人软硬件销售分别有合同及验收的项目，按软硬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金额，即软硬件合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3、根据业务实质和合同条款进行分析，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的选择均是由公司最终决定，因此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借助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公司按照在合同签署阶段公司制作的硬件设备清单，为客户采购配套硬件。为节省运输费用，公司采取就近原则选择供应商，并在采购协议中约定，由供应商将配套硬件运至客户处。公司在客户指定处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集成阶段视项目难度不同一般时长在一周到数周。系统集成项目整体承接、同期验收，在客户对软硬件整体调试验收通过才视为项目完成，因此整体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5、公司凭借行业知识经验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的开发框架设计中，供应商在该框架下完成其负责的非核心且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于

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给合适的企业完成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

6、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公司视项目进行阶段的整体人员安排，以及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可能将一部分项目中将非核心且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公司提供的开发框架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合理。因此发行人披露的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准确。

问题 3 关于中药配方颗粒业务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过程中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该业务的权利义务转移时点为通过备案审批；对于该业务，保荐机构仅获取《项目验收报告》，未获取备案文件。关于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前期申报及回复材料中未明确披露存在该部分业务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2）该部分业务的收入情况，发行人认为相关收入属于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原因及体现了何种技术、该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申报材料中关于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相关披露是否准确；（3）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一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业务及政策风险；（4）该业务的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康缘集团的业务定价低于康缘集团与其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定价是否公允；（5）发行人对该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情况、未来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情况，未来该业务的发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请发行人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全面修改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业务模式、技术与业务的关系、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情况、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发行人前期申报及回复材料中未明确披露存在该部分业务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业务为针对中药制药企业客户提供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工艺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并确定工艺及质量标准。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按产品形态划分时，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属于技术服务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时，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属于智能工厂平台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合计实现收入 1,128.22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2.25%，因其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仅在前期申报及回复材料中于技术服务业务中简单披露，并未单独披露并详细描述。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请参阅本题回复（六）。

(二) 该部分业务的收入情况，发行人认为相关收入属于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原因及体现了何种技术、该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申报材料中关于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1、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中药配方颗粒收入	0.00	682.09	446.13	0.00	1,128.22
收入总额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7,219.11	50,149.33
收入占比	-	3.37%	3.60%	-	2.25%

2018年及2017年，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82.09 万元及 446.13 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3.37% 及 3.60%，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合计实现收入 1,128.22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2.25%。

2、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产品的一种形态，配方颗粒解决了传统中药（汤药）饮片熬制较麻烦、耗费时间，配方颗粒（单味制剂）携带方便、可直接冲服、安全卫生、疗效高、质量可控，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为针对中药制药企业客户提供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并确定工艺及质量标准。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该业务使用了公司“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这一核心技术，该类项目收入符合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定义。

（三）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一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业务及政策风险

1、配方颗粒相关业务背景

2015年12月2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该征求意见稿，中药生产企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应向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须在生产范围中增加中药配方颗粒；获得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资料；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组织中药配方颗粒统一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2016年8月5日，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指明了配方颗粒研究方法；2019年11月8日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试点统一标准的公示》，就160个品种的试点统一标准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期为三个月。

从2015年征求意见稿到2019年11月出台公示稿，中间间隔了较长的时间，随着政策不断调整，很多企业为了提前布局，提早开展了配方颗粒研发工作，但是由于国家标准迟迟未公布，因此无法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部分项目配方颗粒研究资料，并制成备案材料提交给客户。

2、中药配方颗粒的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已确认的收入对应合同中相关的合同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通过省级备案相关的条款	免责条款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及内容 1、目标 ……委托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达到甲方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中药配方颗粒备案要求； 3、合作分工 甲方……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 三、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 （4）中药配方颗粒通过备案审批，完成 10 个品种（以获得省局批准备案文件为准）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研究经费 115 万剩余 10% 公 11.5 万。（尾款）	无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及内容 1、目标 ……委托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达到甲方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中药配方颗粒备案要求； 3、合作分工 甲方……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 三、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 （4）中药配方颗粒通过备案审批，完成 20 个品种（以获得省局批准备案文件为准）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 20 个品种合同剩余 10% 合同款。（尾款）	无
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及内容 1、目标 ……委托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达到甲方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中药配方颗粒备案要求； 3、合作分工 甲方……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 三、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 （4）中药配方颗粒通过备案审批（以获得省局批准备案文件为准）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批复品种数量的合同剩余 10% 合同款。（尾款）	无

河南福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一、研究内容及目标</p> <p>1、研究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约定要求达到甲方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申报备案要求；</p> <p>2、研究目标 ……委托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达到甲方向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中药配方颗粒备案要求；</p> <p>三、研究开发经费及支付方式</p> <p>2、支付方式 (4) 甲方通过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以获得省局批准备案文件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总费用剩余 10%共计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尾款)</p> <p>四、双方责任和义务</p> <p>1、甲方责任和义务 (5) 甲方负责完成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p> <p>2、乙方责任和义务 (5) 负责按照河南省关于申报中药配方颗粒立项要求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技术报告和备案资料； (7) 负责按照河南省中药配方颗粒备案资料的要求进行修改、补充、实验数据的完善和审评过程中的答辩(包括重复实验), 直至获得河南省局批准备案文件；</p>	<p>七、违约责任</p> <p>3、如因国家相关政策改变……导致品种未能通过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 乙方不承担责任；</p>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一条内容及要求</p> <p>2、研究要求: ……委托研究品种经研究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及其相关资料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p> <p>第二条技术目标</p> <p>1、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p> <p>5、甲方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p>	<p>第九条风险责任的承担</p> <p>3、如因国家相关政策改变……致产品未能通过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 乙方不承担责任；</p>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 除公司与河南福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外, 公司的合同义务为提供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相关资料, 备案申报工作均由客户负责。在公司与河南福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虽然约定公司须按照河南省中药配方颗粒备案资料的要求进行修改、补充、实验数据的完善和审评过程中的答辩(包括重复实验), 直至获得河南省局批准备案文件, 但该合同在违约责任中同时约定了在国家相关政策改变情况下公司的免责条款。除此之外, 上述合同仅在尾款支付条款中明确约定“以获得省局批准备案文件为

准”（与江苏康缘签订的合同亦未对此作出约定）。因此，因政策原因导致配方颗粒无法完成备案并不表明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由于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相关政策未落地，其征求意见稿未形成正式文件，备案工作无法实质开展，故公司与客户协商约定以交付备案申请文件作为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的标志。在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上述项目均已获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确认项目已完成并已移交。上述客户亦均以函证方式确认了公司通过上述项目实现的收入。

此外，公司已与除江苏康缘（江苏康缘原合同未约定需通过备案审批）外的四家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不负责《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资料及备案资料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即履行完毕《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约定的涉及该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义务”。上述客户也均出具说明，确认合同履行的变更情况，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提供全套本案文件为准。

综上，上述项目在验收时，公司已将上述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该业务的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康缘集团的业务定价低于康缘集团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定价是否公允

1、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较早，在最初定价时市场上未形成该类业务的公允价格，因此公司根据研究品种对应的药材产地收集的广度和采摘周期及地域、拟开展的物质基础研究、拟采用的技术方法、拟采用的主要工艺路线、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及过程工艺参数信息收集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研究周期及人员投入和项目其他需要进行成本核算，结合公司利润率进行报价。

2、公司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针对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系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单个产品的报价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研发品种数量	单价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105	100	11.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200	100	12.00
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525	70	12.00（注）
河南福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38	12	11.5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1,100	100	11.00

注：该合同约定单个品种费用 12 万元，其中由客户承担 4.5 万元，因此支付给公司费用以 7.5 万元/品种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江苏康缘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定价与对其他客户同类业务定价基本一致。根据江苏康缘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合同，其与另一名配方颗粒业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单个品种的研发价格为 25 万元，该合同仅约定 5 个品种的研究，合同总额为 125 万元，总价较低。综上，公司对江苏康缘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定价与对其他客户同类业务定价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对江苏康缘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定价是公允的。

（五）发行人对该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情况、未来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情况，未来该业务的发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请发行人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定位情况

（1）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也是信息化设计方案的基础

在公司实施医药生产企业信息化项目时，绝大部分的中成药品种工艺是既定的，已经有工艺规范，但受限于历史客观原因，很多中药品种的工艺还存在诸多可以进行优化的地方，如提取升温速率的控制、醇沉加乙醇浓度的控制。若对中药生产工艺缺乏研究，则不能真正解决企业生产工艺存在的问题，导致信息化解决方案不够先进。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产品的一种形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工艺研究机会，针对每一

个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为医药生产信息化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2) 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构建了基于工艺研究的知识库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多，通过开展配方颗粒业务，公司能积累丰富研究数据（以丹参配方颗粒为例，通过研究可以知道在提取时，溶剂倍量、加热时间、提取时间、提取次数等关键参数应该控制在何范围内，才能确保丹参提取效果最好且成本最低），这些数据在公司开展其他医药生产信息化方案设计时，能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3) 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培育了医药生产信息化市场

随着国家关于中药配方颗粒的政策不断完善和颁布，各省市已经陆续颁布地方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和产业化。在未来三到五年甚至十年之内，有条件的企业将逐步建设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和工厂，新建车间和工厂势必带来信息化业务。受益于当前公司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积累的研究经验，未来公司在参与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和工厂建设时，将具有一定的优势，不论是工艺设计，还是数据采集和信息化管理，公司都能提供更完善和科学的解决方案，从而赢得信息化业务。

综上，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

2、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发展规划情况

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2019年11月，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试点统一标准的公示》，就160个品种的试点统一标准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期为三个月，随后第二批第三批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将陆续公布。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发布，公司将进一步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为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制药工艺方面的理论和数据支撑，并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培育潜在客户。

3、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从长远来看，公司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制药工艺方面的理论和数据支撑，以使得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在工艺优化方面具备其他软件企业所没有的优势。该项业务的开展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4、关于该项业务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药物研究业务不属于信息化业务”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请参阅本题回复（六）。

（六）请发行人全面修改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业务模式、技术与业务的关系、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情况、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面修改，就配方颗粒业务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药物研究业务不属于信息化业务”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性质及其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药物研究业务不属于信息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业务，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及其他药物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业务，该项业务为针对中药制药企业客户提供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并确定工艺及质量标准。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公司信息化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该项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形态划分时，药物研

究业务划分至技术服务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时，药物研究业务划分至智能工厂平台相关产品。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分别实现收入0万元、457.83万元、902.20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0%、3.70%、4.46%及0%，报告期内，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合计实现收入1,360.03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2.7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药物研究合同金额合计4,985万元。未来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及其他药物国家标准陆续公布，公司将进一步开展药物研究业务，为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制药工艺方面的理论和数据支撑，并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培育潜在客户。

2、与该项业务相关专利信息

(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部分专利主要用于药物研究业务”对公司各项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的部分专利主要用于药物研究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21项专利技术，其中“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等12项专利用于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等9项专利为制药工艺相关专利，主要用于公司药物研究业务，也可以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一)技术先进性”之“2、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有效期
.....					
12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	制药工艺过程参	发明	自主研发并	2013.01.03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有效期
	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申请	起 20 年
13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10.03.16 起 20 年
14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07.10.16 起 20 年
15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07.10.16 起 20 年
16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申请	2012.09.20 起 20 年
17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0 起 20 年
18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4.06.10 起 20 年
19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4.06.10 起 20 年
20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1 起 20 年

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的相关披露内容同步修改。

(3)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对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相关专利基本情况补充并修改原披露内容如下：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					
13	苏州泽达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201310000513.8	发明	2013.01.03
14	苏州泽达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201010125513.7	发明	2010.03.16
15	苏州泽达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	200710156130.4	发明	2007.10.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			
16	苏州泽达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56131.9	发明	2007.10.16
17	苏州泽达、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201210351477.5	发明	2012.09.20
18	苏州泽达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201510918458.X	发明	2015.12.10
19	苏州泽达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201410254919.3	发明	2014.06.10
20	苏州泽达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201410253273.7	发明	2014.06.10
21	苏州泽达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201510919766.4	发明	2015.12.11

公司上述 1 至 12 项专利用于公司医药健康信息化业务，其余专利为制药工艺相关专利，主要用于公司药物研究业务，也可以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公司上述专利中，“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及“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两项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就上述两项专利共有情况，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苏州泽达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约定，“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共同所有。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苏州泽达有权不经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苏州泽达事先同意，未经苏州泽达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苏州泽达所有，

苏州泽达有其他损失的，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应全额予以赔偿。双方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2)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

2、公司专利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1 项专利技术，专利技术是在行业共性难题解决过程中形成，与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相关专利技术未计入无形资产。公司专利技术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目的、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中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					
13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GA、GB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国内使用银杏叶提取物的中成药品种达100多种，传统的银杏叶提取工艺复杂、质量稳定性难以保障，该专利技术工艺路线简单可行，适合工业化大生产，涉及到萃取、醇提、柱层析等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相关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药物研究业务，以提升该项业务的工艺水平，也可以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相关专利在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河南福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项目中得到使用。
14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外购取得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中药罐组逆流提取技术等中药生产新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15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外购取得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超临界萃取技术等中药生产新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16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外购取得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中药水提取、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压片等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17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合作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中药回流提取、浓缩、大孔树脂、真空干燥和冷冻干燥等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18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中药有机溶剂萃取、脱色等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19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亚临界提取技术等中药生产新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20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超临界、分子蒸馏等中药生产新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21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超声波提取、酶解、膜分离等工艺，对公司药物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亦可以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

(2) 公司的相关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

.....

①专利对工艺优化方面的作用

在工艺优化方面，安全有效质量可控是工艺优化研究的最终目标，同时也是实施药品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的前提工作。由于药品（特别是中药）的品种多，工艺众多繁杂，但也存在一定的共性和通用性要素，所以公司先通过一些代表性的品种和工艺研究开展工艺优化研究，并提取凝练这些专利的通用性和共性成果，逐步在中药水提、醇提、超临界提取、亚临界萃取、浓缩、水沉、醇沉、浓缩、干燥、柱层析、大孔树脂等工艺环节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研究，进一步覆盖了当前中药注射剂、口服液、固体制剂等多剂型所涉及的多有工艺环节，形成了“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等专利。随后，在公司其他实施的品种项目中，大规模应用这些通用工艺专利进行指导，在已经形成应用的技术上，针对不同的品种，通过应用集成研究，提高核心技术的实用性和适用性，补充完善技术短板，提升技术应用水平，达到最终普适性工艺优化的效果。上述工艺优化方面的专利主要用于公司药物研究业务，也可以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3、该项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就该项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形态划分的主要业务

.....

技术服务业务包括信息化服务业务涉及的运营维护服务、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业务（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及其他药物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业务）、专利咨询服务等。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为针对中药制药企业客户提供

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并确定工艺及质量标准。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药物研究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分别实现收入0万元、457.83万元、902.20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0%、3.70%、4.46%及0%。报告期内，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合计实现收入1,360.03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2.71%。专利咨询服务系公司为药厂提供的专利申请支持业务。

.....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

(2) 智能工厂平台

智能工厂平台属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苏州泽达以中药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

此外，智能工厂平台还包括少量的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业务、专利咨询服务等与医药生产信息化相关的业务。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业务不属于信息化服务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该项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了支持。智能工厂平台的整体架构和功能介绍如下：

.....

4、该项业务与主要业务类别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之“2、公司各类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对应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就该项业务与核心技术及主要业务类别的关系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三类业务主要产品及与核心技术内容的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平台	主要产品	涉及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食品药品追溯平台	
	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	
	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智能工厂平台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 (PKS)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分布式数据服务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	
	智能制药企业生产运营决策分析系统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中药生产在线检测系统	
	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智慧农业平台	农业物联网平台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农业大数据平台	
	农业智能化生产与决策分析平台	
	农业品牌管理系统	

注：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为“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5、该项业务实现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就

该项业务实现收入情况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专利咨询服务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实现的收入分别为650.09万元，858.99万元和1,780.21万元和375.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6.94%，8.80%和3.64%，技术服务总体规模较小。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药物研究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分别实现收入0万元、457.83万元、902.20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0%、3.70%、4.46%及0%。报告期内，公司的药物研究业务合计实现收入1,360.03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2.71%。专利咨询服务系公司为药厂提供的专利申请支持业务。

综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复核前期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核查配方颗粒相关业务的披露情况；
- 2、取得配方颗粒相关业务合同、补充协议、客户出具的说明，公司收入明细，核查配方颗粒业务收入情况、定价情况、合同约定情况以及约定变更的情况；
- 3、取得公司关于配方颗粒业务的说明，查阅《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试点统一标准的公示》，核查配方颗粒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了解业务背景及项目执行情况、该项业务的定价依据；
- 4、取得江苏康缘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配方颗粒业务合同，核查其定价情况；

5、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因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仅在前期申报及回复材料中于技术服务业务中简单披露，并未单独披露并详细描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配方颗粒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该类业务使用了发行人“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这一核心技术，该类项目收入符合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定义；

3、发行人配方颗粒项目在验收时，已将上述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针对配方颗粒业务系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对江苏康缘的定价与对其他客户同类业务定价基本一致，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定价公允；

5、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行人将进一步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为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制药工艺方面的理论和数据支撑，并为发行人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培育潜在客户；该项业务的开展将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业务的政策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6、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配方颗粒业务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 关于母子公司业务定位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过程中发现，由于存在业务委托开发，发行人母子公司键存在较多内部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母子公司的定位是否明晰，结合不同公司税率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相关问题及相关处理是否合规，发行人关于母子公司业务承接及财务核算的内控是否完善。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母子公司的定位是否明晰；

公司三家主要经营实体包括泽达易盛、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浙江金淳和苏州泽达是母公司泽达易盛的全资子公司。三家主要经营实体的业务定位有明确的区分，泽达易盛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信息化服务，浙江金淳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服务，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服务。目前，三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目前主要业务情况
1	泽达易盛	母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信息化服务
2	苏州泽达	100%	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服务
3	浙江金淳	100%	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

三家经营实体虽业务定位有明确区分，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少数项目由于成立时间、客户熟悉程度、品牌效应等原因，由一家公司先承接业务，再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进行合作的情况。

公司三家主要经营实体中，苏州泽达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其原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取得；浙江金淳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32.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017 年 9 月，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收购整合风险”对上述收购事项的风险进行修改披露如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特别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同步修改：

（四）收购整合风险

2012 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并于次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

将其食药监信息化业务整合至公司，公司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

2016年3月，公司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如果日后公司不能对苏州泽达进行持续的有效整合，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浙江金淳系公司于2015年11月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其32.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浙江金淳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2017年9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67.50%股权。2019年浙江金淳存在预计利润未达业绩承诺的情况，如果未来浙江金淳不能及时调整自身运营情况，或受其他不利因素持续影响，将会存在农业信息化业务的盈利情况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业务涉及收购与整合”补充披露了公司业务收购及整合的情况如下：

四、公司业务涉及收购与整合

2012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公司于2013年1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并于次月收购网新易盛64.29%股权，将其食药监信息化业务整合至公司，公司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2016年3月，公司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2015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金淳，公司持有其32.5%的股权。浙江金淳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2017年9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67.50%股权。2019年浙江金淳存在预计利润未达业绩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涉及收购整合，公司需要持续对已收购的资产进行整合，若公司未来不能对相关业务进行有效整合，或不能协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结合不同公司税率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相关问题及相关处

理是否合规；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三家主要经营实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泽达易盛	15%	12.5%	12.5%	12.5%
浙江金淳	12.5%	12.5%	12.5%	0%
苏州泽达	15%	15%	15%	15%

注：上述所得税税率系考虑税收优惠后公司适用的实际税率。

假定公司三家经营实体不存在内部委托开发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应纳税额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年度	委托方	委托方税率(A)	受托方	受托方税率(B)	受托方毛利(C)	对公司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影响 [D=C*(B-A)][注1]
2016年	泽达易盛	12.50%	浙江金淳	0.00%	106.81	-13.35
小计						-13.35
2017年	泽达易盛	12.50%	浙江金淳	12.50%	163.76	-
2017年	泽达易盛	12.50%	苏州泽达	15.00%	84.00	2.10
小计						2.10
2018年	泽达易盛	12.50%	苏州泽达	15.00%	457.13	11.43
2018年	泽达易盛	12.50%	浙江金淳	12.50%	69.52	-
2018年	浙江金淳	12.50%	苏州泽达	15.00%	10.60	0.26
2018年	浙江金淳	12.50%	泽达易盛	12.50%	257.52	-
2018年	杭州泽达	0%[注]	浙江金淳	12.50%	8.59	1.07
小计					-	12.76
2019年	泽达易盛	15.00%	苏州泽达	15.00%	12.38	-
2019年	浙江金淳	12.50%	泽达易盛	15.00%	7.96	0.20
2019年	浙江金淳	15.00%	苏州泽达	15.00%	11.13	-
小计						0.20
合计						1.71

注1：假定由委托方自行完成该部分项目发生的成本与受托方实际发生的成本一致，对公司应纳税额的影响=C*(B-A)。

注2：杭州泽达目前尚未盈利，公司账面存在未弥补亏损，实际税率为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内，存在内部交易的项目对公司整体应纳税额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是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进行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因内部交易，

在合并范围内多承担了 1.71 万元所得税应纳税额。因此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转移定价从而降低税负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母子公司业务承接及财务核算的内控是否完善

2016 年至 2017 年，有部分项目由母公司签订合同，并委托浙江金淳协助完成，主要原因是浙江金淳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专注从事农业信息化服务。公司在浙江金淳成立初期参与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项目的投标，客户更愿意选择成立时间较早，取得资质较早的实体签订合同，因此与泽达易盛签订合同，在泽达易盛签订合同后，由浙江金淳做主要的实施（泽达易盛作为合同委托方，浙江金淳作为合同受托方），浙江金淳具有丰富的农业信息化业务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服务。

2018 年和 2019 年，有部分项目由泽达易盛签订合同，由浙江金淳或苏州泽达协作完成；或者由浙江金淳签订合同，由泽达易盛或苏州泽达协作完成。主要原因包括（1）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规模，公司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整体层面调配人手完成项目，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最高效地完成项目交付给客户；（2）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各自专注的业务领域都有比较丰富的经验积累，因此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会引入在该领域更具专长的公司协助，以更好地完成开发。

三家经营实体虽业务定位有明确区分，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少数项目由于成立时间、客户熟悉程度、品牌效应等原因，由一家公司先承接业务，再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进行合作的情况。各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均需经过双方管理层审批后签署合同，并在项目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各公司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按项目实际参与人员进行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在项目完成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进行内部结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内关联交易及余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内部抵销，确保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的收入及成本不存在重复计算等错报情况。

综上，母子公司业务承接及财务核算的内控较为完善。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签订的重大内部交易项目合同，核查项目履行情况，核查的内容包括审阅合同内容，检查发票及验收单等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了解公司内部委托项目的原因，委托项目的收入成本核算方式，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对比印证；

3、获取公司内部交易明细表，逐项核对是否完整、准确；

4、结合不同公司的税率情况，测算内部交易对公司整体税负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中母子公司的定位明晰，不存在违规转移定价从而降低税负的情形，母子公司业务承接及财务核算的内控较为完善。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资金往来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过程中发现，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购定增股份的款项（合计 5,434 万元）来源主要系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借款均未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借款时是否与出借方签订借款合同，并提供充分客观依据；上述借款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抵押或质押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是否涉及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目前是否有还款计划及预计还款的资金来源；（2）林应向杭商芦汀借款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购买杭商资产的理财产品相关，是否存在其他协议；（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购买理财产品后，相关理财产品是否存在通过除赎回或分红等正常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将资金回流至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等对象的情况；（4）实际控制人刘雪松 2016 年 4 月支付发行人董事聂巍“2015 泽达兴邦分红款”45 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提供客观证据；（5）刘雪松 2016 年 3 月向陈勇转账 15 万元的原因，与陈勇获得吴永江的宁波福泽合伙份额及宁波福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是否相关，并提供客观证据。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借款时是否与出借方签订借款合同，并提供充分客观依据；上述借款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抵押或质押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是否涉及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目前是否有还款计划及预计还款的资金来源；

(一) 刘雪松和林应股权定增款的资金来源及签订借款合同情况

2018年5月21日，泽达易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1元。本次新增股份900万股，其中林应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刘雪松以2,464万元认购224万股。本次增资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32号《验资报告》。2018年8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刘雪松本次增资款来自于向赵瑛借款1,000.00万元，和来自于刘雪松母亲陈炼英1,211.00万元，其中陈炼英向丁文杰借款980.00万元，陈炼英分别向朋友崔蒙、吕水英、王立明及董凯波借款55.00万元、66.00万元、55.00万元及55.00万元。

刘雪松本次增资款的借款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协议主要条款
借款协议	2018年5月25日	刘雪松	赵瑛	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时间自赵瑛汇款至指定账户当日生效，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利息按借款生效日（含该日）至借款归还日（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借款协议	2018年5月28日	陈炼英	丁文杰	借款金额为980.00万人民币；借款时间自丁文杰汇款至指定账户当日生效，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10%/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利息按借款生效日（含该日）至借款归还日（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协议中的借款尚未归还。

林应本次增资款来自于向泽达创鑫借款1,800.00万元，和来自于向林原借款1,000.00万元。泽达创鑫该笔款项来自于向杭州芦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芦汀”）借款2,000.00万元。2019年1月11日，林应向郁季平借款2,000.00万元。同日，林应通过泽达创鑫向杭州芦汀归还借款及利息。

林应本次增资款的借款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协议主要条款
企业借款合同	2018年5月24日	泽达创鑫	杭州芦汀	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70天；借款利率为8%年化。
借款协议	2018年5月25日	林应	林原	借款金额为1,000.00万人民币；借款时间自林原汇款至指定账户当日生效，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利息按借款生效日（含该日）至借款归还日（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借款协议	2019年1月8日	林应	郁季平	借款金额为2,000.00万人民币；借款时间自郁季平汇款至指定账户当日生效，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8%/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利息按借款生效日（含该日）至借款归还日（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林应向林原及郁季平的借款尚未归还。

相关客观证据的借款协议文件已随本次申报文件提交，请参阅“8-4-5 问题5 相关的客观依据”。

（二）上述借款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抵押或质押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是否涉及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最新工商档案查询，公司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未显示公司存在股权出质情况。

根据对赵瑛、丁文杰、林原及郁季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借款的说明》：借款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涉及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资金为借款性质，不存在涉及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三）目前是否有还款计划及预计还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将按照借款协议规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林应、刘雪松除持有泽达易盛股份外，林应对外投资公司有宁波天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润泽、泽达创鑫及持有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合计1,050万元；刘雪松对外投资公司有宁波润泽、剑桥创投、天津泽达天健、杭州泽达健康、洛阳泽达慧康、杭州恩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此外，林应、刘雪松夫妇在

杭州有多处房产及理财产品。因此，林应、刘雪松夫妇具有还款能力。2018年5月参与泽达易盛增资时，林应、刘雪松夫妇的大部分投资尚未到期，因此增资款项大部分通过借款取得。2020年及2021年，林应、刘雪松夫妇将陆续收回投资款，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间	计划归还时间	金额	利率	还款来源
郁季平	2019年1月-2021年1月	2021年1月	2,000.00	8%	林应杭商QH项目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投资款及收益收回后归还
赵瑛	2018年5月-2020年5月	2020年5月	1,000.00	5%	林应通过宁波天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浙大新宇以及其他短期投资款及收益收回后归还
丁文杰	2018年5月-2020年5月	2020年5月	980.00	10%	陈炼英本人借款，由其股票账户资金归还
林原	2018年5月-2020年5月	2020-2021年	1,000.00	5%	亲戚借款，待其他长期投资收回后陆续归还
合计			4,980.00		

二、林应向杭商芦汀借款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购买杭商资产的理财产品相关，是否存在其他协议；

杭州芦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芦汀”）成立于2016年2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品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品听”）。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2018年5月参与泽达易盛增资时，林应的大部分投资尚未到期，林应通过泽达创鑫向主业为投资管理的杭州芦汀借入2,000万元，2018年5月24日泽达创鑫与杭州芦汀签订《企业借款合同》，2019年1月林应向郁季平借款2,000万元归还了杭州芦汀的借款及利息，林应与杭州芦汀之间为正常的借款交易，且实际持续时间较短。

浙江品听虽为杭州芦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仅持杭州芦汀20%出资份额，浙江品听控股股东浙江网新财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财资”）仅持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0%股权。经查询天眼查相关信息，自2018年2月以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网新财资持股40%，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杭州国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林应于 2015 年 11 月即开始购买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公司于 2017 年初购买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赎回。公司与林应购买的系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使用专户管理模式，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分开。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与林应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底层资产情况，公司与林应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借给浙江品听及杭州芦汀的情况。泽达创鑫与杭州芦汀除了《企业借款合同》外，不存在其他协议。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购买理财产品后，相关理财产品是否存在通过除赎回或分红等正常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将资金回流至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等对象的情况

（一）公司购买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淳曾购买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淳购买及赎回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情况及收益率如下：

单位：金额（元）；天数：（天）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持有天数	收益额	收益率
泽达易盛	2017-1-19	30,000,000.00	2017-12-14	329	892,356.16	3.30%
泽达易盛	2018-1-11	50,000,000.00	2019-10-24	651	4,050,753.42	4.54%
浙江金淳	2017-1-19	20,000,000.00	2017-12-14	329	593,095.89	3.30%
浙江金淳	2018-1-19	30,000,000.00	2019-10-24	651	2,430,452.05	4.54%

公司购买及赎回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情况及收益率如下：

单位：金额（元）；天数：（天）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持有天数	收益额	收益率
泽达易盛	2019-1-8	10,000,000.00	2019-10-25	290	602,706.03	7.59%
泽达易盛	2019-1-9	60,000,000.00	2019-10-25	289	3,616,236.16	7.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淳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将购买的杭商望山

2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全部赎回。

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私募基金产品运行表及覆盖报告期内底层资产变动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期间，其投向的底层资产为多家企业债权及一家合伙企业份额；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其投向底层资产均为企业债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淳的银行资金流水，公司及浙江金淳持有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进行申购、赎回及分红均与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的募集专户有相应的资金流水，为正常的投资交易，截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及浙江金淳购买的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已全部赎回，并获取了合理的收益。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底层资产清单，公司及浙江金淳购买的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不存在除赎回或分红等正常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将资金回流至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等对象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应购买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应于2015年11月开始购买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杭商涌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杭商景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杭商QH项目资产管理计划。

林应购买的杭商QH项目资产管理计划对应投资于某上市公司，目前尚未退出分红。林应购买的杭商涌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杭商景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其持有期间的平均收益率约为4.28%，收益率在合理的范围内。

根据林应的银行资金流水，其持有杭商QH项目资产管理计划、杭商涌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杭商景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间，进行申购、赎回及分红均与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的募集专户有相应的资金流水，为正常的投资交易。杭商QH项目资产管理计划对应投资于某上市公司，目前尚未退出分红，林应获取了杭商涌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杭商景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理的收益。

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底层资产清单，林应购买的杭商涌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杭商景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不存在通过除赎回或分红等正常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将资金回流至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等对象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林应购买的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私募基金产品收益率均在合理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市场收益率范围内，公司及林应对于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赎回及分红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除赎回或分红等正常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将资金回流至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等对象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刘雪松 2016 年 4 月支付发行人董事聂巍“2015 泽达兴邦分红款”45 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提供客观证据。

2016 年 4 月，刘雪松支付给聂巍 45 万元为委托投资款项，将摘要误写成“2015 泽达兴邦分红款”。根据苏州泽达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苏州泽达未进行分红。聂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为公司股东天津昕晨提名的董事，在公司收购苏州泽达股权之前，天津昕晨亦为苏州泽达的股东。因此，刘雪松委托聂巍投资具有合理性。根据对聂巍的访谈，刘雪松支付给聂巍 45 万元款项性质为委托投资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相关客观证据的文件已随本次申报文件提交，请参阅“8-4-5 问题 5 相关的客观依据”。

五、刘雪松 2016 年 3 月向陈勇转账 15 万元的原因，与陈勇获得吴永江的宁波福泽合伙份额及宁波福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是否相关，并提供客观证据。

刘雪松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陈勇支付 15 万元，该笔资金系刘雪松支付给陈勇的华卫项目投资返还款。刘雪松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曾投资华卫项目，2015 年底华卫项目退还上述投资款，刘雪松于 2016 年 2 月陆续将款项返还给吴永江、栾连军和陈勇，当时因计算错误，少退还陈勇部分款项，2016 年 3 月经计算核实后再另行退还陈勇 15 万元。

根据刘雪松的资金流水，关于华卫项目投资返还款相关的资金往来如下：

姓名	时间	收付方向	金额（万元）	对手方
刘雪松	2015年12月2日	收	77.60	王波
刘雪松	2016年1月16日	收	131.00	王波
刘雪松	2016年2月1日	付	30.00	陈勇
刘雪松	2016年2月1日	付	45.00	朱文军
刘雪松	2016年2月1日	付	30.00	吴永江
刘雪松	2016年2月2日	付	40.00	栾连军
刘雪松	2016年2月23日	付	45.00	陈炼英
刘雪松	2016年3月22日	付	15.00	陈勇

刘雪松合计收到华卫项目投资款返还 208.60 万元，共退还 205 万元，上述款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上述款项亦并非陈勇的宁波福泽的出资份额，与陈勇的宁波福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无关。

综上，2016 年 3 月刘雪松向陈勇转账 15 万元为华卫项目投资返还款，并非陈勇的宁波福泽的出资份额，与陈勇的宁波福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无关。

相关客观证据的文件已随本次申报文件提交，请参阅“8-4-5 问题 5 相关的客观依据”。

问题 6 关于浙江金淳的业绩补偿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过程中发现，就浙江金淳目前业绩实现情况判断，存在较大的业绩补偿可能。请发行人说明对重组的公司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的整合情况，浙江金淳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是否表明发行人对其的整合未达到预计要求，发行人的并购重组是否确实能达到其所描述的协同效应。请发行人针对业务重组及后续运营情况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对重组的公司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的整合情况

（一）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苏州泽达纳入公司组织架构中，由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其核心业务团队成为公司先进制造事业部，负责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同时加强其与其他事业部之间的协同合作。公司对苏州泽达业务进行整合后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及苏州泽达的业务规模、利润水平、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公司合并收入	10,318.99	20,227.73	63.34%	12,383.50	71.54%	7,219.11
其中：苏州泽达收入	1,969.91	4,832.25	123.88%	2,158.40	87.57%	1,150.69
除苏州泽达外的收入	8,349.08	15,395.48	50.57%	10,225.10	68.50%	6,068.42
公司合并净利润	2,565.60	5,273.44	44.17%	3,657.83	69.81%	2,154.05
其中：苏州泽达净利润	67.53	741.30	98.20%	374.02	-1.25%	378.76
除苏州泽达外的净利润	2,498.07	4,532.14	38.01%	3,283.81	84.97%	1,775.29

②完成项目数量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公司合并完成项目数量	27	57	29.55%	44	22.22%	36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项目数量	6	17	21.43%	14	75.00%	8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项目数量	21	40	33.33%	30	7.14%	28

③完成项目规模分布

单位：个

项目数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8	12	5	1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1	1	1	1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7	11	4	0
100-500万项目数量	9	25	19	18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100-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2	12	5	2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100-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7	13	14	16
100万以下项目数量	10	20	20	17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100万以下项目数量	3	4	8	5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	7	16	12	12

2、技术的融合提升

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

达对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先后参与其多项核心技术升级迭代的研发工作。苏州泽达从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扩展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逐渐使其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50家中药企业中有12家企业应用了该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该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2019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

在收购苏州泽达之前，公司（不包含苏州泽达）共有软件著作权24项，苏州泽达共有软件著作权9项；在完成收购后，公司（包含苏州泽达）新取得软件著作权项76项，其中苏州泽达新取得软件著作权23项。苏州泽达于2017年被评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2018年取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苏州泽达还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ISO国际标准，已进入正式标准出版审批程序。

3、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自身业务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延伸，从业务和技术两个维度经历了如下发展历程：



在收购完成苏州泽达之后，公司实现了信息化业务对医药健康领域从流通到生产再到上游原材料种植的覆盖，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巩固原有的医药健康产品生产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流通环节的信息化优势的同时，公司未来将逐步发展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服务环节的信息化业务。

（二）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

为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2015 年 11 月，公司投资 975 万元设立浙江金淳，占浙江金淳总股本的 32.5%。自浙江金淳设立起，公司持有其 32.5%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组建了农业信息化业务的团队。根据《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浙江金淳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其一切重大事宜。浙江金淳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林应、应岚 2 名董事，其中林应担任董事长，捷飞有限委派 1 名董事。公司委派刘岚为经理，应岚为财务负责人。浙江金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保荐机构对宁波宝远、嘉铭利盛股东代表的访谈，由公司决定浙江金淳的经营管理，其仅参股，并未参与浙江金淳的经营。

2017 年 9 月，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

二、浙江金淳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是否表明发行人对其的整合未达到预计要求，发行人的并购重组是否确实能达到其所描述的协同效应

（一）浙江金淳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购买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基于未来预期现金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由于评估增值率较高，为保障公司原股东权益，经挂牌券商建议，公司要求交易对手对浙江金淳未来业绩进行承诺。

（二）浙江金淳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承诺，完成浙江金淳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

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交易对手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浙江金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阶段小计	2019 年 1-6 月	合计
净利润	1,688.31	1,859.80	2,327.40	5,875.51	832.37	6,707.88
业绩指标	5,000.00				5,000.00 (全年)	10,0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度，浙江金淳累计净利润 5,875.51 万元，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考核要求；2019 年 1-6 月，浙江金淳实现净利润 832.37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累计净利润 6,707.88 万元，2019 年 7-12 月尚需实现 3,292.12 万元净利润方可完成业绩承诺，就目前业绩实现情况判断，存在较大补偿可能，具体补偿金额尚不能可靠确定。根据保荐机构对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股东代表、嘉铭利盛股东代表的访谈，上述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已知晓上述业绩补偿事项，上述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未能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

（三）业绩实现情况未达预计的原因

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浙江金淳预计未来收益与浙江金淳实际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最近两年地方政府预算紧张及政府机构改革，导致农业相关政府类项目立项数量不及预期，但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方向并未改变，在经济形势好转同时政府机构改革完成后，浙江金淳的相关业务仍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此外，发行人原先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18 年四季度起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在对浙江金淳

进行收益法评估时的预计收益是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为基础的，而当前披露的收益数据是以终验法确认的，因此导致了收益确认时点的延后。

综上，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 少数股东权益时要求交易对手进行业绩承诺系为了保障原股东权益。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不涉及业务整合。浙江金淳预计未来收益与浙江金淳实际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最近两年地方政府预算紧张及政府机构改革，导致农业相关政府类项目立项数量不及预期，且公司 2018 年四季度起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也导致了收益确认时点的延后。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已知晓业绩补偿事项，其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未能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

三、请发行人针对业务重组及后续运营情况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收购整合风险”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内容同步修改；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业务涉及收购与整合”补充披露了公司业务收购及整合的情况，具体请参阅本问询回复问题 4（一）。

其他事项

在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在投资时不存在对公司的估值约定调整机制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历次《增资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查阅股东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访谈公司股东，核查股东在投资时是否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在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在投资时不存在对公司的估值约定调整机制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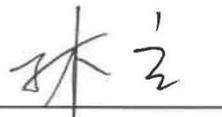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林 应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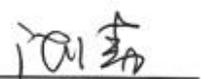
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